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2-017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4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4 月 28 日 13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山东路 508 号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28 日

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7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管 2021 年度薪酬及考核情况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及考核情况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8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9	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20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2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23	关于设立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24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2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6.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6.01	关于选举高申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6.02	关于选举王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所有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会议、第四次会议、第五次会议和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会议、第四次会议、第五次会议和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并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2021 年 8 月 11 日、2021 年 8 月 25 日、2021 年 10 月 30 日、2022 年 1 月 1 日和 2022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606	长城军工	2022/4/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山东路 508 号·518 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邮件方式（联系方式见后）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账户；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账户；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持股账户；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 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持股账户。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山东路 508 号公司 518 室

电话：0551-62187330

邮箱：ahccjg@ahccjg.com.cn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长城军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7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管 2021 年度薪酬及考核情况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及考核情况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9	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3	关于设立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24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6.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6.01	关于选举高申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6.02	关于选举王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2-019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关于核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13 号文），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或“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8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2,84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验资费、律师费、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计人民币 37,497,742.8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455,342,257.16 元。上述募集资金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证天通（2018）证验字第 0202001 号验资报告，资金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全额到位，存放于公司开立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2,840,000.00
减：发行费用	37,497,742.84
募集资金净额	455,342,257.16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312,490,682.36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5,960.23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4,327,900.00
减：购买结构性存款	
加：银行利息收入	8,463,375.27
募集资金余额(银行存款)	46,981,089.84

二、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情况及历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安徽方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机电”）为长城军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便携式单兵火箭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的具体实施单位。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专户用于存储、使用和管理“便携式单兵火箭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长城军工、方圆机电、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以下简称“建行蚌埠分行”）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签署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因东海证券关于长城军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剩余督导期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承接，近日，长城军工、方圆机电、建行蚌埠分行与中金公司签订《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余额情况如下表：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方圆机电	建行蚌埠分行	34050162640800000217	9,473,230.79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中，甲方为长城军工，乙方为建行蚌埠分行，丙方为中金公司，丁方为方圆机电，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4050162640800000217，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为 9,473,230.79 元。该专户仅用于丁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丁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丁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丁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方磊、王昭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丁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丁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丁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丁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丁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四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当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上海仲裁。四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丁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2-012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 现金管理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类型：包括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及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产品。
- 委托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现有自有资金情况并结合年度经营计划，在确保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以上投资期限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三）实施方式

1. 本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 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协议等，财务总监组织相关部门负责实施。

（四）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拟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资金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资金管理中心将及时分析和持续跟踪现金管理产品，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资金管理中心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管理，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现金管理的预计受托方为公司的合作商业银行等合格的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21,706.78
负债总额	164,161.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257,545.78
项 目	2021 年 1-12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4.74
营业收入	169,626.27
净利润	13,661.40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及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主要是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及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产品，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等，现金管理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000.00	86.17	10,000.00
2	大额存单	16,000.00	3,000.00	546.50	13,000.00
合计		46,000.00	23,000.00	632.67	23,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2,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54%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63%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3,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7,000.00	
总额度				50,000.00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1113 号文《关于核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8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2,84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验资费、律师费、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37,497,742.84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455,342,257.16 元，上述资金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到位，业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证天通（2018）证验字第 020200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2,840,000.00
减：发行费用	37,497,742.84
募集资金净额	455,342,257.16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312,490,682.36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5,960.23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4,327,900.00
减：购买结构性存款	
加：银行利息收入	8,463,375.27
募集资金余额(银行存款)	46,981,089.84

注：发行费用包括证券保荐承销费 24,956,320.00 元和审计、律师等中介机构费用 12,541,422.84 元；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237,939,300.00 元，支付募投项目款 74,551,382.36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监督管理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 – 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 年 1 月 24 日，公司与安徽方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机电”）、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分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违反监管协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等问题。协议各方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账 号	金额(人民币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02984310602	37,507,859.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34050162640800000217	9,473,230.79
合 计		46,981,089.8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方圆机电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理财起始日	理财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	是否赎回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NHF00025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0/11/19	2021/2/18	2.85%	是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NHF00075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1/3/1	2021/6/1	3.10%	是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NHF00145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1/6/10	2021/9/10	3.26%	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0.00 万元；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已经到期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实施完毕，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193.30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支付部分到期项目尾款并转出便携式单兵火箭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部分铺底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便携式单兵火箭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此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的变化。

“便携式单兵火箭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实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长城军工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了《关于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保荐机构认为：长城军工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8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534.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73.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249.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止期末承诺投资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止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迫击炮弹及光电对抗弹药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否	15,159.00	15,159.00	15,159.00	27.29	10,999.18	-4,159.82	72.56	2018-11-23	293.38	否	否
便携式单兵火箭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否	12,873.00	12,873.00	12,873.00	5,303.76	9,341.05	-3,531.95	72.56	2021-9-23	598.08